

ZJSP02-2020-0001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 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发改价格〔2020〕18号

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收	发改字第 58 号	
文	2020 年 2 月 13 日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浙江省民办教育
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教育局、人力社保局、市场监管局，各民办学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

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21日

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规范民办学校收费行为,保障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举办学历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以下简称民办学校)。

第三条 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者(以下简称学生)可以收取学费,对在校住宿的学生可以收取住宿费,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提供服务(或代办服务)可以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第四条 坚持教育公益属性,实行分类收费管理。

民办中小学(含中等职业教育)收费政策由各级政府按照市场化方向确定,实行政府制定价格或市场调节价;民办高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 实行政府制定价格管理的民办学校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按隶属关系分级管理。其中:民办技工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人社保部门制定;其他民办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制定。

民办学校举办中外合作办学的学费、住宿费标准，由学校根据办学成本自主确定。

第六条 民办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按照补偿教育成本、住宿成本，并适当考虑市场需求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

教育成本包括人员经费、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固定资产折旧、校舍租赁费等学校教育和管理的正常费用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等非正常费用支出和校办产业及经营性费用支出。

住宿成本包括宿舍管理人员经费、固定资产折旧（或宿舍租赁费）、修缮费、水电费用、卫生保洁及其他有关宿舍配套管理服务费等正常费用支出。

第七条 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民办学校实施成本公开制度。定期将学校上一年度的收支概况、成本支出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等在门户网站和校园公示公告栏进行公开，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第八条 民办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自愿选择的服务，可以收取相应的服务性收费；民办学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学生自愿前提下，可以替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相关费用。

民办学校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遵循“学生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学费、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严禁强制服务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

民办学校为学生首次办理的校园一卡通等在校学习生活时需使用或应当取得的各类证、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补办时可以

按成本收取工本费。

第九条 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动态管理，收费标准调整时间间隔不得少于2年。收费标准的确定要充分考虑民办学校享受政府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变化等因素，保持合理并相对稳定。

第十条 发展改革部门制定或调整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应当开展收费成本监审，听取相关意见。

民办学校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按要求提供必需的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民办学校教育收取学费、住宿费，可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应按学期收取。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后，如学生因退学、开除、转学、休学、游学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或仍需保留学籍的，学校应按学生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结算应收学费和住宿费，多余部分退还学生。

按学年或学期收费的，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一学期按5个月计算，30天折算为1个月，不足30天的当月按实际天数计算。

民办学校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先有书面约定退费等事项的，可按约定执行。如因学生退学、开除、转学、休学、游学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或仍需保留学籍的，学校应按实际结算应收费用，多余部分退还学生。

由于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以及不履行事先约定等原因造成学生退学的，学校应当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十三条 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民办学校应在收费场所以公示栏、公告牌等形式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相关内容，同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调整收费标准时，应当同时公示调价理由及依据，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应写明学校性质、办学条件、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民办学校对贫困学生有学费减免和其他补助办法的，也应在招生简章中明示。

第十四条 民办学校应将收费收入主要用于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成本核算制度，严格经费收支管理，合理控制教育成本。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办学校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教育、人力社保和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协同配合，完善对民办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管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自觉执行国家的教育收费政策。

对违反教育收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乱收费的行为，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价费〔2010〕216 号）同时废止。

